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材料采购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MGJH-2024-012

标段编号：NMGJH-2024-012-04

招 标 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法人组

招标代理：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温馨提示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1、在阅读招标文件时，如发现招标文件出现问题或有不足之处时，请及时提出。在此我单位表示感谢。

2、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涂黑加粗的文字，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做出响应，以免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3、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ynr.gov.cn/>) 上公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00**。您的配合既给我们的工作带来方便，也不会因为时间的问题给您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5、各投标单位务必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建议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及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于因公休日投标人可能无法进行保证金缴纳的一切后果概不负责）。

6、建议各投标单位将评审所需原件扫描，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谢谢配合。

7、本次招标实行电子版招投标，中标前不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上传格式为（.BMT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8、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格式为（.BMTF 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各投标企业及时上传企业电子版（.BMT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BMTF 格式）制作方法参照“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栏目中“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人”中

所示内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处下载。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 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9、重要说明

开标注意事宜如下：

(1) 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 10 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入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 60 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 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 CA 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4) 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

(5) 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6) 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

(7)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关注者后果自负。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第一卷.....	- 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
1. 总则.....	- 30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30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0 -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30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0 -
1.5 费用承担.....	- 31 -
1.6 保密.....	- 32 -
1.7 语言文字.....	- 32 -
1.8 计量单位.....	- 32 -
1.9 投标预备会.....	- 32 -
1.10 分包.....	- 32 -
1.11 响应和偏差.....	- 33 -
2. 招标文件.....	- 33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3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3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4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4 -
3. 投标文件.....	- 34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4 -
3.2 投标报价.....	- 35 -
3.3 投标有效期.....	- 35 -
3.4 投标保证金.....	- 36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7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 -
4. 投标.....	- 38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8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8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9 -
5. 开标.....	- 39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 39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 39 -
5.2 开标程序.....	- 39 -
5.3 开标异议.....	- 40 -
6. 评标.....	- 40 -
6.1 评标委员会.....	- 40 -
6.2 评标原则.....	- 41 -
6.3 评标.....	- 41 -
7. 合同授予.....	- 41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41 -
7.2 评标结果异议.....	- 41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41 -
7.4 定标.....	- 41 -

7.5 中标通知.....	- 42 -
7.6 履约保证金.....	- 42 -
7.7 签订合同.....	- 42 -
8. 纪律和监督.....	- 42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2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3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3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3 -
8.5 投诉.....	- 43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43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4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45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46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47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48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9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5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1 -
1. 评标方法.....	- 56 -
2. 评审标准.....	- 56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56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6 -
3. 评标程序.....	- 57 -
3.1 初步评审.....	- 57 -
3.2 详细评审.....	- 57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8 -
3.4 评标结果.....	- 58 -
3.5 评标争议处理.....	- 5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9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0 -
1. 一般约定.....	- 61 -
1.1 词语定义.....	- 61 -
1.2 语言文字.....	- 62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62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63 -
1.5 联络.....	- 63 -
1.6 联合体.....	- 63 -
1.7 转让.....	- 63 -
1.8 知识产权.....	- 63 -
1.9 保密.....	- 64 -
2. 合同范围.....	- 64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64 -
3.1 合同价格.....	- 64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64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 65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65 -
4.1 包装.....	- 65 -
4.2 标记.....	- 65 -
4.3 运输.....	- 66 -
4.4 交付.....	- 66 -
5. 检验和验收.....	- 66 -

6. 相关服务.....	- 67 -
7. 质量保证期.....	- 67 -
8. 履约保证金.....	- 68 -
9. 保证.....	- 68 -
10. 违约责任.....	- 68 -
11. 合同的解除.....	- 69 -
12. 争议的解决.....	- 69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0 -
1. 一般约定.....	- 71 -
1.1 词语定义.....	- 71 -
1.4 合同生效的条件.....	- 71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71 -
3.1 合同价格.....	- 71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71 -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72 -
4.4 交付.....	- 72 -
5. 检验和验收.....	- 72 -
6. 相关服务.....	- 72 -
7. 质量保证期.....	- 73 -
12. 争议的解决.....	- 73 -
1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73 -
13. 补充条款.....	- 73 -
13.1 数量变更.....	- 73 -
13.2 其他要求.....	- 73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4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75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77 -
第二卷.....	- 78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79 -
第三卷.....	- 8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4 -
一、投标函.....	- 87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9 -
三、授权委托书.....	- 90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91 -
五、投标保证金.....	- 92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3 -
七、分项报价表.....	- 94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95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5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96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7 -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98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99 -
（六）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 100 -
（七）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 101 -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102 -
（九）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 103 -
（十）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04 -
九、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5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106 -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 107 -
十二、其他资料.....	- 108 -
(一) 承诺书.....	- 108 -
(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109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0 -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11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施工、材料采购及建设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JH-2024-012

一、招标条件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已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备案。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法人组，招标项目已经由部门批复、核准、备案，批文名称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文号巴水农发〔2024〕7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及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施工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材料采购第一标段、材料采购第二标段、建设监理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临河区狼山农场一、三分场，四至界限：北起大退水渠、六八渠，南至新华分干沟，西起临哈线、东至新华二支渠。

2. 立项批文：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

3. 工程规模：建设 1.25 万亩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区。

4. 本公告共划分为 5 个标段。

序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天)	计划投资 (万元)
---	------	------	-----------	--------------

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施工第一标段	<p>新建蓄水池 2 座,改建项目区内渠道 1 条、长度 0.47km。铺设各类型主干管共计 55.391km,其中:铺设地埋干管 ϕ 355、0.6MpaPE100 级管 3.611km,铺设地埋干管 ϕ 250、0.6MpaPE100 级管 7.114km,铺设地埋干管 ϕ 200、0.6MpaPE100 级管 2.229km,铺设地埋分干管 ϕ 125、0.6MpaPE100 级管 42.437km。管道土方开挖 12.36 万 m^3,管道土方回填 12.36 万 m^3。铺设各类型田间管道共计 5631.942km,其中:铺设地面软管 ϕ 90、0.25MpaPE 管 91.84km,铺设 ϕ 16 0.1MPa 内镶式滴灌带 5540.102km。</p> <p>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365	968.35
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施工第二标段	<p>重建进水闸 1 座,新建进水闸 2 座,新建节制闸 1 座,新建涵管桥 1 座,新建交叉涵洞 1 座,新建加压泵站 6 座、配套水泵及全套附件 18 台(套)、配套全自动高压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6 套,配套智能施肥机 6 套,配套 5000L PE 施肥桶 6 个,配套排水泵 6 套。配套墒情气象监测站 2 套。铺设各类型主干管共计 31.954km,其中:铺设地埋干管 ϕ 355、0.6MpaPE100 级管 1.297km,铺设地埋干管 ϕ 315、0.6MpaPE100 级管 0.904km,铺设地埋干管铺设地埋干管 ϕ 200、0.6MpaPE100 级管 2.31km,铺设地埋干管 ϕ 160、0.6MpaPE100 级管 1.06km,铺设地埋分干管 ϕ 125、0.6MpaPE100 级管 26.383km。管道土方开挖 7.15 万 m^3,管道土方回填 7.15 万 m^3。铺设各类型田间管道共计 2885.682km,其中:铺设地面软管 ϕ 90、0.25MpaPE 管 53.6km,铺设 ϕ 16 0.1MPa 内镶式滴灌带 2832.082km。</p> <p>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p>	365	958.61

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狼山农场引黄滴灌 节水增效示范项目 材料采购第一标段	长丝二布一膜（150g/0.5mm/150g）79003.92 m ²	365	71.10
4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狼山农场引黄滴灌 节水增效示范项目 材料采购第二标段	PE100 级管（0.6Mpa）87345m（具体内容以采购清单为准）	365	405.00
5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狼山农场引黄滴灌 节水增效示范项目 建设监理标段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365	41.65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其他条件：

3.1 资格要求：

①施工标段：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按照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理了资质换证，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材料采购标段：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并具备与本项目供货要求相匹配的生产设备与能力（不接受代理商和经销商）。

③建设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3.3 业绩要求:

①施工标段: 投标人近年(2021年9月-至今)须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②材料采购标段: 投标人近年(2021年9月-至今)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③建设监理标段: 投标人近年(2021年9月-至今)须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3.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

②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5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施工标段: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必须为本公司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建设监理标段: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公司注册;

3.6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共划分为5个标段。

投标单位可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整个项目中的一个标段。

投标单位在先开标的标段中确定为中标单位的,不能在后开标的标段中再次中标。当同一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此标段之后(按评标顺序)的标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

选人。

评标顺序为：施工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材料采购第一标段、材料采购第二标段、建设
监理标段。

2. 是否提供联合体:否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8:00。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各投标人严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格式为“BMTF”的投标文件（加密版）需要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会员系统，在“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5日10:00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5:00至18:00

2. 领取网站：电子版（PDF 或者 word）版请到 <http://ggzyjy.bynr.gov.cn> 网站的交易信息栏目下载，专有格式（BMZF）招标文件请登录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的“领取招标节点”下载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 0.00 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无需签到。到达开标时间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

（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bynr.gov.cn/>,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4.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 <http://www.nmgztb.com.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法人组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水务大楼	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博大厦 A 座 808 室
邮编:	015000	邮编:	015000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人:	王小璐
电话:	0478-8525261	电话:	0478-8756665、13394867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法人组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水务大楼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478-85252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九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文博大厦 A 座 808 室 联系人：王小璐 联系电话：0478-8756665、13394867975 邮箱：nmgjhxmglyxgs@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
	标段（包）名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材料采购第二标段
	标段编号	NMGJH-2024-012-04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及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E100 级管（0.6Mpa）87345m（具体规格以采购清单为准）
1.3.2	交货期（工期）	计划供货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共计 365 日历天。 注：上述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供货期须按施工需要适时供货。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并具备与本项目供货要求相匹配的生产设备与能力（不接受代理商和经销商）。</p> <p>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2021年9月-至今）有同类产品供货业绩；</p> <p>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p> <p>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不得参加投标；</p> <p>②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③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p> <p>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p> <p>（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限制其投标：</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p>不允许重大偏差；</p> <p>允许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充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针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线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栏目下“澄清补遗”中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的补遗书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按补遗书及通知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405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缴纳形式：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p> <p>2、保证金金额：8万元整。</p> <p>3、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4、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单位以现金、个人名义及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保证金账号：投标人需自行到交易中心平台会员端获取自己专属的保证金账号。</p> <p>（2）投标保证金的汇入方式：</p> <p>①跨省、跨行的汇款请通过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汇划。</p> <p>②同省、同行请通过综合管理平台——多级账户汇划。</p> <p>③通过网上银行汇款及有其他疑问的请与银行取得联系。</p> <p>联系电话：0478-8700767、0478-8521197、0478-8521195、0478-8521196</p> <p>注：附言请注明工程名称及标段号（若内容较多，可以简写）；递交保证金时一定要核对保证金账号，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照要求缴纳，缴纳成功后请即时登录系统查询缴纳状态，若有疑问请联系 400-9980000。</p> <p>5、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选择电子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中的任意一种。</p> <p>（1）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有效期，并将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p> <p>(2) 电子保函办理方式：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已开通办理渠道：登录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p> <p>(http://ggzyjy.bynr.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点击立即申请，选择需投标的标段办理保函业务即可。</p> <p>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拒签合同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包括：</p> <p>(1) 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将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同时，招标人会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由监督部门进行相应处罚。</p> <p>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p> <p>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⑤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⑥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度，（2021年度-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成立至今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9月-至今,新成立企业只需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3 (A)(1)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纸质投标文件:指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p> <p>(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 按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一律使用碳素墨水亲笔签字)。</p>
3.7.3 (A)(2)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份数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3.7.3 (A)(3)	装订要求	<p>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给招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顺序牢固装订成册(A4纸幅,建议双面打印,图表除外),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p> <p>2、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凡活页装订均被视为不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牢固装订成册是指投标人用线或金属丝等牢固紧密扎紧或书脊涂抹粘合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致于散开或用简单方法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去除或插入。（注意投标文件必须连续装订，不得只用订书钉简单装订，不得出现替换页，如用双面胶、固体胶水等方法粘结的均为无效投标文件。）</p>
3.7.3 (B)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的最终版“BMTF”格式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p>（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清晰，公章、法人章无遗漏。</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经过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无纸化开标，本项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10:00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BM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时间以最后一次上传成功时间为准）上传至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12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及人员； (3) 宣读开标纪律； (4) 公布投标人名称； (5) CA数字证书解密； (6) 操作员输入招标控制价同时导入投标文件并导出开标记录表； (7) 唱标； (8) 投标人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时，评标委员会可以推荐1-2家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和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投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期限：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开户银行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3% 注：中标人不能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点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478-8785721、4009980000；CA锁咨询电话：0478-8786096。 2、定义：电子投标文件（.BMTF格式）是指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在规定处加盖电子签名（包括签字、印鉴、单位公章）、生成后，成功上传至“巴彦淖尔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锁中的投标人公章。</p> <p>(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应由委托代理人本人亲笔签署姓名。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果无法使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可以先导出,在纸质版本上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导入至系统中,之后再行进行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字、盖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踏勘现场	<p>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察勘,招标人给予配合,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察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自行负责。</p>
10.2	资格审查	<p>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所涉及的赋分证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或不予赋分(投标单位要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照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进行核查)。</p> <p>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p>
10.3	重要说明	<p>开标注意事宜如下:</p> <p>(1)各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室进行开标,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通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操作为投标人需要在开标之前登陆会员系统,等待开标,到达开标时间10分钟之后,点击【我的项目】-【对应标段】-【开标大厅】模块,待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示【我要解密】时，点击进行解密（详细操作手册见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操作手册），投标人需在60分钟内完成对相应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多个标段，需要对每个标段依次解密）。</p> <p>（2）投标文件非加密文件无需上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需要确保CA数字证书至开标后都在有效期内，且确保电脑环境可以完成解密工作，如遇CA锁过期或者锁故障无法解密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解密过程中如发生问题，请第一时间联系开标现场代理公司，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p> <p>（4）开标过程中，如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影响正常开标解密的，经相关监管部门等确认后，适情形考虑延长解密时间(原则上在投标截止时间后90分钟之内，必须完成对相应的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p> <p>（5）唱标结束后，可在开标大厅查看开标记录。</p> <p>（6）投标保证金请登录系统后获取专属于本单位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并按要求缴纳。</p> <p>（7）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补遗书、通知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报名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上信息，未及时关注者后果自负。</p>
10.4	重要补充说明	<p>签订供货合同前，招标人将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供货合同后，如供货商不能满足招标人的供货计划，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10.5	多投单中规则	<p><u>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共划分为5个标段。</u></p> <p><u>投标单位可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整个项目中的一个标段。</u></p> <p>投标单位在先开标的标段中确定为中标单位的，不能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后开标的标段中再次中标。当同一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则按照标段顺序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此标段之后（按评标顺序）的标段不再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评标顺序为：施工第一标段、施工第二标段、材料采购第一标段、材料采购第二标段、建设监理标段。</p>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的同时立即予以付清，否则招标人不予签订合同。如果招标失败，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前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分摊在相应单价中，不得单独列报。</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货物类取费计取，详见招标文件附表。</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10.9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异议及投诉	<p>1、异议</p>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该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2）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p> <p>（4）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③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④超过投诉时效的；⑤已经做出处理决定的，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⑥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6）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经

济补偿。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

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申请函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特殊情形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3.4.4.1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4.2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或招标项目在公示期间有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完毕后按招投标监督部门书面意见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下述资料原件扫描件：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

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及相关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清晰，公章、法人章无遗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B）款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内容、签字、盖章、所附复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评分：13 分 投 标 报 价：43 分 技术部分评分：41 分 其他评分因素：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1、若“有效投标<5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若“5 家≤有效投标<7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3、若“7 家≤有效投标<9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4、若“9 家≤有效投标<11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和二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5、若“11 家≤有效投标<13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四个最低报价和三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此类推。</p> <p>注：如果有多个投标报价相同，且同时在去掉的最低/最高值范围内，不需同时去掉。</p> <p>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评标委员会否决</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按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评标打分办法

评标工作将按照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7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水利部第 14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招标人不设标底，为防止哄抬标价及恶意竞价，招标人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如果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按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综合评分细则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13分)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6分)	2021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单项合同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对应合同的不低于70%材料销售发票）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2分)	用户反馈意见良好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须附用户反馈意见原件扫描件）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产品检测 (2分)	2021年9月至今同类产品（每种规格）质量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其产品性能、适用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满足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有一个年度得0.5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须附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2.2.4 (2)	技术部分 (41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需上传完整版的技术标）	内容完整且编制合理的得2（含）-4分；内容基本完整且编制基本合理的最多得1（含）-2分；内容不完整且编制不合理的不得分。

		供货能力及条件 (12分)	1. 企业生产设备、装备配置、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加工机械是否先进，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能力、生产水平进行评价：得 0-6 分； 2. 对于所投产品的主要性能、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检测手段、供货能力等情况表述充实合理、科学可行进行评价：得 0-6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交通运输保障条件 (5分)	交通运输保障条件满足本项目供货需求得 2.5(含)-5 分； 交通运输保障条件基本满足本项目供货需求得 1(含)-2.5 分； 不能满足不得分。
		产品的可靠性及使用 寿命 (3分)	所投产品的可靠性及使用寿命，最多得 3 分。
		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的得 2.5 (含) -5 分；基本完善的得 1 (含) -2.5 分，不完善或没有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及技术培 训 (5分)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方案及措施合理的得 2.5(含)-5 分； 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含)-2.5 分； 不合理或没有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7分)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或网点布置等，最多得 2 分； 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设备条件，最多得 2 分； 3. 用户评价意见良好有一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2.4 (3)	投标报价 (43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43 分)	打分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 43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以 43 分为基数扣减 0.3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以 43 分为基数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按直线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其他评分 因素 (3 分)	财务状况 (3分)	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各种财务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内容齐全且盈利，每有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须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满足时间要求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且满足要求即得满分。
<p>注：1、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p> <p>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所涉及内容的评审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赋分；</p> <p>3、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对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分；</p> <p>4、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1.10 条款执行。</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在同一标段中，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票数较多者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5.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1.2 条款做否决投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5.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

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

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法人组。

1.1.2.3 卖方：指本标段中标人。

1.1.4 合同材料：PE100 级管（0.6Mpa）87345m（具体规格以采购清单为准）。

1.1.9 工程

1.1.9.1 工程：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项目。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临河区狼山农场一、三分场，四至界限：北起大退水渠、六八渠，南至新华分干沟，西起临哈线、东至新华二支渠。

1.4 合同生效的条件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项目采购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工期内，材料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卖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在合同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合同履行期不作价格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3.2.2 进度款：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3.2.3 结清款：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4 交付

4.4.1 交付时间和批次：按施工需要适时供货，施工单位将在材料使用前 7 日内将材料使用量计划报监理单位批准、建管单位备案，待材料用量批准、备案后，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材料运送至指定地点并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卖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接受监理的检验和验收。如材料未通过质量检验和验收，卖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替换不合格材料，并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5. 检验和验收

5.2 验收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检验方式：买方将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7 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补充条款：

- （1）供货商所供货物，须按照业主提出的要求和规格，将产品裁剪。
- （2）承包商应为量测已实施的产品无偿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 （3）由承包人运输至项目区指定地点。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等由卖方自行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12. 争议的解决

1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13. 补充条款

13.1 数量变更

变更幅度：货物实际供应量在原采购量的±25%内不再进行合同签订执行原合同相关约定。

13.2 其他要求

13.2.1 卖方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如卖方不具备生产能力，买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及退货等要求并视影响程度支付已收合格货物款，同时追究卖方因为虚假承诺造成的延误施工的损失。因为虚假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卖方须担全责。

13.2.2 卖方需提供经国家认证的省级（含）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材料到场后，需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后 14 天内（以最后一份质量检测报告日期为准），向卖方支付不高于 85% 的材料款，其余款项次年付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 方：____（名称）
 （盖单位章）

卖 方：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
 （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
 （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除责任方外，其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也均应在本协议书上签名并盖章位公章。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概述

1、项目概况

建设 1.25 万亩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农场引黄滴灌节水增效示范区。

2、供货数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数量：PE100 级管（0.6Mpa）87345m（具体规格以采购清单为准）。

(2) 交货地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临河区狼山农场一、三分场，四至界限：北起大退水渠、六八渠，南至新华分干沟，西起临哈线、东至新华二支渠。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区域范围内的施工单位工地或收料场。

3、交货时间

(1) 签订合同后 10-15 日之内，需要有合同工程量三分之一的产品储备；

(2) 在签订合同前，卖方要根据买方要求的供货进度、时间分阶段提出具体的供货时间、数量安排。各时段的具体交货数量由买方根据施工进度提前 7 天提出，卖方无条件地组织好货运工作。

详见材料需求一览表（采购清单）。

材料需求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地埋干管 ϕ 355 PE100 级管 (0.6Mpa)	m	4908			
2	地埋干管 ϕ 315 PE100 级管 (0.6Mpa)	m	904			
3	地埋干管 ϕ 250 PE100 级管 (0.6Mpa)	m	7114			
4	地埋干管 ϕ 200 PE100 级管 (0.6Mpa)	m	4539			
5	地埋干管 ϕ 160 PE100 级管 (0.6Mpa)	m	1060			
6	地埋分干管 ϕ 125 PE100 级管 (0.6Mpa)	m	65548			
7	连接管 ϕ 125 PE100 级管 (0.6Mpa)	m	3272			
	合计	m	87345			
投标报价						

3) 设计变更、追加和取消引起供货量的增加或减少，以招标文件所列供货量为基数。

4、服务内容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服务项目并作出优质服务承诺。

二、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1、技术要求

输水管道及管件全部采用 PE100 级管，管材质量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GB/T 13663.2-2018）、（GB/T 13663.3-2018）；管道施工质量必须满足《塑料管材和管件 聚乙烯系统熔接设备 第 1 部分：热熔对接》（GB/T 20674.1-2020）。

2. 标志

产品必须有产品标牌，标牌内容有：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及编号等。

3. 工程量材料

必须有材质检验合格证和产品合格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中有关规定要求，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承包者停止使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商自理。

4. 量度

① 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描述错误或缺失不应使合同失效，承包者也不应因此不按图纸和技术规范实施全部或部分产品，或因此解除按合同应负的义务和责任。这些错误和缺失将由监理人员改正。

② 一切量测的尺度应以图纸上所表示的设计线及尺寸为准。

③ 承包商为量测所作出的全部现场原始记录，其它记录和计算结果均应及时提供给监理人员，这些资料归建设单位所有。

④ 量测产品应接受监理人员的定期检查，所发现的一切测量工作和记录方面的错误应由承包者立即予以纠正。

⑤ 产品的度量应按技术规范的度量条款和工程量清单中的专门说明执行，全部度量单位应和图纸一致。

5. 产品质量

① 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现行国家和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均是本供货产品质量标准的依据。

② 工程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③ 本工程供货生产质量监督的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由监理单位监督执行。

④ 监理单位将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地检查一切与质量有关的问题，承包单位应认真地填制监理程序所需的一切表格。

三、材料检验和交货验收

1. 验收

材料交货质量检验按合同条款、技术条款所引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具体规定执行，并由国家

认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交货验收由买方、工程承包人、监理人在指定供货仓库进行。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①产品验收按国家标准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在产品供货过程中，如果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货方应采用新的标准式规范进行生产。

②验收以项目区验收为主。由监理人员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

③掺杂产出来的不合格产品拒绝验收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计量

计量以完工后实际的使用量计量，要有装运货单证明或检验机构证明、供货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质量证明书应包括制造厂家名称、数量、规格、化学组成、机械性能、测试结果生产日期和批号。

3. 变更、追加和取消

①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可对部分产品结构型式、质量要求和数量作出变更。但已经施筑的工程不因变更而更改。为此目的有权指令承包者进行下列任何一项工作，承包商应予办理。

a.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量；

b. 改变某些产品性质、质量要求或结构形式；

c. 改变某些产品规格尺寸；

d. 修改本产品任何部分的由合同规定供货程序、方法和时间；

e. 监理人员对承包商的某种违约和毁约必须发出变更命令，则由于这种违约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②没有监理人员的书面指令，承包商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

③设计变更、追加和取消引起供货量的增加或减少，以招标文件所列供货量为基数。

四、相关服务要求

1. 供货商所供货物，须按照业主提出的要求和规格，将产品裁剪。

2. 承包商应为量测已实施的产品无偿提供必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具

3. 由承包人运输至项目区指定工地。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提供合同材料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材料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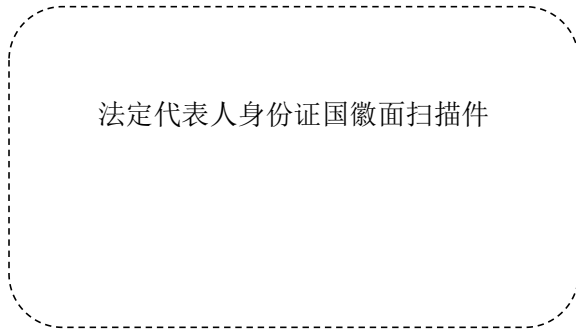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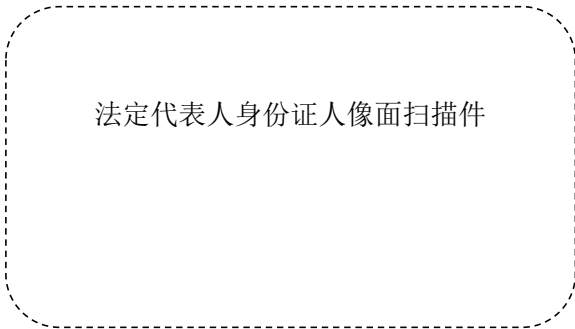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采用____方式递交了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你方予以核实。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2. 分项报价表（按照“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提供的“材料需求一览表”格式及内容填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p>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如果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需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p>	
诉讼及仲裁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操作流程：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进入“信用服务”，依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要求输入单位信息后依次分别进行查询。

(七)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操作流程：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点击进入“失信被执行人”，按要求输入单位信息后进行查询。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操作流程：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点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输入单位全称后进行查询，在查询结果界面点击单位名称打开，在打开的单位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即为查询结果。

（九）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操作流程：

①投标人查询步骤：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中选“贪污贿赂罪”，在“裁判日期”中选择“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后进行检索。

②法定代表人查询步骤：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案由”选项中选“贪污贿赂罪”，在“裁判日期”中选择“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后进行检索。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相关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在此声明

1、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②近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③近年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和停止投标等不良行为记录（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

2、近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3、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③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⑤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⑥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保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因资金拨款情况出现延误工期或停工等情况，由此造成的费用及结果由我方全权承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500 以下（含 500）	1.2%	1.5%
500-1000（含 1000）	0.8%	0.8%	0.5%
1000-5000（含 5000）	0.5%	0.5%	0.3%
5000-10000（含 10000）	0.3%	0.25%	0.1%
10000-50000（含 50000）	0.1%	0.1%	0.05%
50000-100000（含 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500 万元×1.2%=6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10000-5000)万元×0.3%=15 万元

合计收费=6+4+20+15=45(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指导标准计算收费，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超出1万元的按标准收取。